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团	-、党的建设(19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各类党内集中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和"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培育"红色引擎驱动林下经济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色党建品牌					
6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负责党代表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 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和评优评先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等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镇退休人员、村干部、驻 村工作队、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纪宣传和警示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道德模范、文明村、文明家庭和"绥德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及宣传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引导村(居) 民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13	落实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战理论和政策,团结联系各类统战对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两个覆盖"(党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党建工作,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负责镇 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1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6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并督促办理,做好镇村两级"人 大代表联络站"阵地建设			
17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群团组织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支持保障各群团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	济发展(10 项)			
20	制定并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1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2	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村企共建、村村联建等发展模式,做好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保障工作			
2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4	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发展枣花鸡等特色产品。产业,引进优良品种,盘活红枣产业			
25	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聚焦特色产业链,挖掘县外绥德商会、企业家等资源,深入开展以企招商、小分队招商、乡贤招商			
26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积极发展订单农业,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			
27	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统计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8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29	· 责本级财政的预决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三、民生	民生服务(13项)				
30	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各项生育补贴等相关补贴的初审上报				
31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2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初审上报,开展就业政策的咨询服务				
33	实行村推广"代办员"工作制度,为群众代办的各种事务政府或者聘用人员。				
34	负责镇养老服务中心管理,指导各村幸福院运营,为老年人提供关爱等服务。				
35	负责镇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缴费动员、参保登记,开展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材料审核转报等等工作				
36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统计、摸排经济困难老年人信息,开展高龄补贴、护理补贴的登记、初审、公示等工作				
37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镇域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8	开展"三留守"(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人员关爱保障工作				
39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家庭等困难群体的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0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负责镇域内殡葬服务、补贴办理和墓地管理工作				
41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负责镇域内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组织镇、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防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平多	安法制(35 项)				
43	负责镇域内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4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5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式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拓展"说事堂"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做好镇域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防止矛盾反弹		
47	观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治和巡逻守护,统筹协调辖区内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49	开展反邪教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5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5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5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55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56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58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9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60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1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6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6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65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68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69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7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7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74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7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77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五、乡村	5村振兴(15 项)		
78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开展本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0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81	1号和监督镇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82	负责农村"三资"等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定期开展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83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监督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审核及档案管理			
84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调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对宅基地产权流转进行监督管理			
85	开展高素质农民招生和乡村振兴产业技术培训工作,发掘和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86	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级巩衔反馈问题整改			
87	负责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入库、监督管理等工作			
88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89	负责"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和对象摸排,做好申报、录入和上报工作			
90	组织开展部门帮扶和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做好消费助农活动,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			
91	开展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92	完善王坪山中心村农业生态区设施及投产工作			
六、生态	态环保(9 项)			
9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4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95	对镇域内焚烧秸秆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宣传教育,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			
96	负责镇域内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7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巡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工作			
9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反馈问题整改,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			
99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工作			
100	负责镇域内机动车清洗和维修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问题进行处罚			
101	F展本镇域内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接到举报或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执法工作			
七、城乡	乡建设(7 项)			
102	且织编制并执行村庄规划			
103	落实"路长制",开展公路法治宣传,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			
104	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绿化等建设和管护工作			
105	开展拟征收土地、房屋征迁的政策宣传、入户摸底调查工作			
106	开展本镇域内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107	负责农村公益性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108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八、文化	文化和旅游(3 项)			
109	负责镇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镇、村两级文化站设施设备管护运行,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利用"文化下乡"等政策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110	保护利用好"刘志丹故居",刘志丹黑圪崂战斗遗址、绥德县苏维埃政府诞生地、绥德县革命委员会诞生地等红色旅游资源,培育开拓"红色+"特色旅游线路			
111	负责镇域内基础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镇、村两级文化站设施设备管护运行,开展三月十八娘娘庙花会等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九、综合	综合政务(10 项)						
112	1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具所需证明						
113	客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宣传、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114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11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按程序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16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地方志资料收集和编修工作						
117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政府采购等机关运转和后勤管理工作						
118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对外宣传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政务信息						
119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和内部审计						
120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民生热线工单的受理转办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121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服务和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第	一、党的建设(1 项)					
1	镇领导班子 和干部队伍 建设	中共绥德县委组织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 负责年度公务员及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计划申报、新			
二、纟	经济发展(3	项)				
2	财政性投资 项目谋划建 设	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 技局		1. 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建设、调度、环境保障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报上级部门正式验收,发现违规问题配合整改。		
3	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	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 技局	 2. 贝页至县信用怀系建议工作,整理至县企业、州(店)民相大信用数据, 建立公里信用信息搜索 	1. 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 2. 协助采集、整理本镇企业和村民的相关信用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3. 配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遇到信用体系建设矛盾问题及时上报。		
4	数字乡村建设	局、绥德县民政局、绥	负责统寿协调建设数子乡村上作,宣传数子乡村政策,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或处理,做好乡村数据库管理。 县委组织部 运用上级相关政策,负责引进相关领域紧缺人才。	2. 协助制定人才引进政策,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资金支持,建立乡村数字化 人才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原	、民生服务(14 项)					
5	就业创业工作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以策谷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4. 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	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		
6	开展农民工 工资拖欠和 查处理和劳 动处工作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配合开展劳资纠纷的调解处理和化解工作,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		
7	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 对象住房安 全保障工作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绥德县民政局、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乡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 边缘家庭; 2. 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 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的监督指导。	2.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残疾人服务	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 卫生健康局、绥德县教 育和体育局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5. 负责受理残疾证新办与变更初审与公示,上报需要注销的残疾人信息,配合做好
9	儿童福利和 未成年人救 助保护工作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绥德县妇女联合会、绥 德县公安局、绥德县人 民检察院、绥德县人民 法院、绥德县司法局等 相关部门	2. 建立部门间份作机制,分寻任宏刀里参与木风平八大发服务工作。 县教体局 建立网络主席在学生,因接主成在学生的信息搜索,其属关系邦共工作。	1.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全镇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2. 负责城乡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录入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配齐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负责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关爱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流浪乞讨人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 公安局、绥德县卫生健 康局、绥德县交通运输 局、绥德县财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 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 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 罪活动。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加强对本镇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查、护送返乡等工作,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4. 督促指导各村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11	医疗救助	绥德县医疗保障局、绥 德县民政局、绥德县农 业农村局	3. 怅法怅规刈付台医疗拟助余什刈家认疋、洛头以束、秌厚侍迺。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服务管理; 指导村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以及困难摸排、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打击非法行 医等违法违 规行为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 德县公安局	1. 贝页医疗卫生法律法规直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15. 配入本丛主从月刊健民批准的"菇店业告行匠"
13	公共场所卫 生监督管理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指导有关部门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查处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关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镇域内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传染病发生事防公工置	绥德县环县和委局、县监督、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总	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架病人进行医疗教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2.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并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病媒生物防制	必	1. 贝页伪垛生初的制料识旦传; 9. 到空光组织空旋宾摊生物除到计划和基子宝g - 开展宾摊生物家庭检测	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 2. 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 配合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 督促村、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16	校外培训机 构监管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 局、社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德县县人员、原军等 经 医人人 医 医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 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 法。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1. 协助相关部门对本乡镇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掌握机构基本情况,做好有 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 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防火巡查, 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居家社区养 老服务及综 合监管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 卫生健康局	2. 军头头施特殊困难老中人家庭迈老化改适项目;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5. 负责经第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团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办法。	
18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 慈善协会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	J、平安法治(17 项)					
19	防范和处置、和处置、和集资贷款 法融放等金融放等金进等金进等金担继进法法	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块工术队量10 MP.14 TO THAT WILLIAM TO THE TOTAL	2. 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线索;3. 协助查处金融领域非法活动;4. 做好镇域内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群众的稳控工作。		
20	女王生厂 5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职责的行业部门	2. 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3.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 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	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和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2.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危险化学品 安全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 德县公安局、绿德县公安局局、榆 场监督管理局、榆分局、 生态环境局运输局、 经德县文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22	校园及周边 环境综合治 理工作	绥德县教育司人 育和体、 領德县公安管理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预防中小学 生等未成年 人溺水工作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
24	对畜禽屠宰 的日常监管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和查处。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农户私屠乱宰流入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制止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 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田 丁 化	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 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卫 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主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负责对本辖区的流浪犬的收容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 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26	食品、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安全	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绥德县业生管理康 局、绥德县城市管理办 法局、绥德县教育和局、 经德县民政局、 绥德县民政局、 绥德县公安局	3. 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B 口健島	1. 开展良品、约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重传教育; 2. 日常巡查中发现食品药品等安全领域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 执法工作; 3.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 过速规行为,及时上报具束基收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食坊贩食常村管品、、品监集理品、、品监集理小安管体等小安管体等小安管体等的,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绥德县市场监督市场监督官和 监督事执行。 安德县是使居, 《绥德县是德县公司, 《经营, 《经营, 《经营, 《经营, 《经营, 《经营, 《经营, 《经营	会吸官同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 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工作	安局、绥德县文化和旅 游文物广电局、绥德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组织、指导、监督镇域内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1. 负责本镇域内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镇域内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统筹护林员、网格员力量,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建设防灭火器具库并做好日常维护; 4.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地震灾害防 治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 德县住房和城乡建宣 局、中共绥德县委宣传 局、绥德县卫生健康 局、绥德县发展改公 局、绥德县人民武装部 局、绥德县人民武装部	4.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5.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道、库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 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
30	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党 德县、绥德县、绥德县、绥德县、绥德县。绥德县运城会局、绥克和。 《安连,安定的局。绥局是,绥德县。 《安德县。 《安德县》 《安德县、绥德县。 《安德县、安德县。 《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安德县、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 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道、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 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 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雨雪、冰冻害 等气象灾害 断御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 德县气象局及其他各 行业部门	1. 贝贝旦传音及气象火舌阴倒料识; 9. A.丰木与西区域由宝宝州工与的监测 新坦 茄嫩 N.B. L.工影响工与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工作;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 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2	行示威活	绥德县公安局、中共绥 德县委宣传部、绥德县 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消 防救援大队	页令以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期间,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 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本丛土刑群企性活动中的法法和罪行为,从署合宝丛共安全的容贵事件。	1. 做好镇项内里点人群官拴等任会面稳拴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开展安保值守; 3. 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5. 按照活动预客,及时从署常长惠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消防安全工作	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绥德县沿安局、绥德、 绥德县公为建设局、绥德、 在房和城乡管理局、绥德 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 县交通运旅游文物 后、绥德县 电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5.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相关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县公安局1.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本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 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4. 发生火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依据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防汛抗旱工 作	绥德县空德县水理局是会交通是是人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承担河湖水库防汛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和应急值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隐患的抽查检查,督促镇村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治;督导或协助督导镇、村加强群测群防,指导镇、村做好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督促指导镇、村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值守,发现灾害征兆及时发布预警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负责做好全县山洪灾害防治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器材储备和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负责水利防汛抗旱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对水利防汛抗旱工程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管局 	1. 制定本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2. 在灾害发生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配合做好水利防汛抗旱工程的前期调研、项目上报和施工环境保障等工作; 4. 负责镇级视频会商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5.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自建房、水利设施、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排查整治,督促检查镇域内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6.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收集及上报旱情受灾情况;建立抗旱台账,组织群众进行抗旱。

序号 事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非	'扫黄打 ≅"工作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中共绥德县委政法委 员会、绥德县教育和体 育局、绥德县公安管局 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绥德县文化和旅游 文物广电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政治性、宗教类非法出版物,提供违禁出版物信息。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ユ、乡竹振兴(15 坝)

对 非 法 占用、破坏制制,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	 長資源規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照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2.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2.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2.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及财功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配合开展卫片图照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4.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5.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6. 负责担实产权表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用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担实产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永久基 本农田和高 标准农田建 设监管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工作; 4.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村三方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5.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 同项目属地村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5.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6. 配合做好项目接收、管护工作; 7.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 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38	农作物病虫 害监测防控		2.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检疫监管工作; 3.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4.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5. 统计农作物受灾面积等信息,收集及上报受灾情况。
39	动物疫病预 防与控制工 作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 县林业局	3.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顶的与控制工作; 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配备收储设备及运输工具,组织收集、 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做好病死畜禽收	1. 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教育,配合县农业局开展动物防疫人员培训; 2. 配合农业局做好流调工作,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镇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协助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采血工作; 6.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品认证、监督及管理;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质量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快检、日常监督巡查等;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 执法等。
41	开展农药、 农农药、 种料等农品监督 产品监督管 理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德县公安局		1. 开展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县农业局对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3. 配合相关部门对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使用、流通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
42	农机推广和 农机安全管 理工作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推广和农机安全政策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农机数量和种类的统计调查工作; 3. 负责农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4. 负责农机安全监管,组织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 开展农机推广和农机安全政策的宣传教育; 2. 收集辖区农机服务需求信息、农户的种植规模、作物规模、地形地貌等信息,组织村干部、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农机进行全面统计; 3. 建立详细农机台账,及时掌握农机新增、报废、转让等情况,对农机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农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财政局	2. 对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公示、转报;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44	土地所用给工作的工作,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	缓德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 局	县资源规划局 负责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支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45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 局	1. 贝贝及施农业用地的实施政际,监督反施农业工地利用和工地复垦; 2. 负责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大棚房" 违建整改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 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 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 "大棚房"; 2. 负责界定土地的性质,明确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建设用地等,对认定为 违法占用土地的"大棚房"进行查处。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镇域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执法相关 秩序维护、整治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47	互助资金使 用管理和小 额信贷工作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按公则以同,及时问合镇女排放行贴总页壶; 4. 组织各镇开展互助资金贴息工作,指导做好贴息信息的统计、审核、公示 	1. 负责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负责做好互助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3. 负责管理互助资金规范运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对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和村 庄清洁行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负责安排农村户厕改造任务,下拨改厕奖补资金; 3. 对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下达计划、落实资金、指导实施。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入户调查、发动群众等工作; 2. 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居)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改厕 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并完成农村改厕任务,申报并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3. 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4. 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49	临时用地	划局	 负责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根据权限协同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 负责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违反临时用地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复绿责任。 	1. 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 对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初审转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开展监管和执法工作,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复绿责任。
50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医疗保障局等部 门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	上态环保 (15	; 项)		
51	大气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 德分局、绥德县城市管 理执法局、绥德县交通 运输局、绥德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岛素道政运验等行业领域士与运流陈兴旦党收签和综合兴理。对法法法规行	1.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本镇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移动源污染、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源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受理破坏大气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2	噪声污染监 督管理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生态环境之。 局、榆林市生态县至 绥德分局、绥德县自然资 运输局、绥德县自然资 运输规划局、绥德县公 家局	县资源规划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局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减少噪声污染;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本镇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进行监管,处理噪声污染投诉;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洲. 軟 仏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榆 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 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县环保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 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配合对镇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 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 德分局、绥德县水利局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县水利局 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	1. 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清理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55	农村饮水安 全(供水工 程)	绥德县水利局、绥德县 卫生健康局	3.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4.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地下水资源 节约、保护 和管理	绥德县水利局	2.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3. 办理取水许可; 4. 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和巩固提升行动; 5. 定期开展农村用水总量核查、统计工作;	1. 开展节水宣传工作; 2. 动态更新上报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信息; 3. 提供取水许可办理意见; 4. 配合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和巩固提升行动; 5. 配合完成镇村用水总量核查和水利统计工作; 6. 调整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减少取用水资源。
57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黑 泉水体治 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 德分局、绥德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城 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 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工 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云任建	1. 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法规宣传、引导群众配合污水管网铺设等工作; 2. 协助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做好本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工作; 3. 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4. 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河流水库区进行巡查,统筹辖区内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对发现的污水直排入河、黑臭水体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联系属地河长反馈问题; 5.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包括种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工作。
58	扬 尘综合治	理执法局、绥德县住房	县环保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 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	1. 统筹村网格监管力量,对镇域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管理; 2.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 德分局、绥德县农业农 村局	3. 对未污染的土地开展日常检查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和污染土壤行为;4. 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农业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有破坏和污染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与县农业农村局土壤污染调查、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做好塑料农膜污染物回收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等工作,改善土壤地力; 5.受理涉及土壤污染投诉举报线索。
60	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 德分局、绥德县农业农村 输局、绥德县卫生健康 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 法局	芸农业な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時が理性到的な业界体密物运染环境问题维索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对渣土车等 运输车辆遗 撒、泄漏物 料的监管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 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局 负责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局 1. 负责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 行检查; 2. 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	1. 对镇域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62	野生动植物 保护	绥德县林业局、绥德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 县公安局、榆林市生态 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3. 负责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等活动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负责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 县环保局 1.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 2. 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县交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监管; 2.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 发现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4.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等相关工作。
63	古树名木保护	绥德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建档、统一编号等工作; 做好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建立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理病虫害问题,制定并实施抢救复壮方案;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宣传; 2. 对本镇古树名木进行排查和上报; 3. 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 4. 协助林业部门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包括铭牌、围栏等,发现损坏、丢失的及时上报; 5.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对非法采 行为以法 对 时 治 合 注 致 主 法 和 行 为 以 法 项 大 、 、 、 、 、 、 、 、 、 、 、 、 、 、 的 。 的 。 的 。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温音音座,对聚队起伝行为或线系进行单直; 3.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	 负责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发现辖区内利用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执法相关工作;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65	河道采砂管理	绥德县水利局	4. 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信息系统;5. 负责对"采、运、销"三个关键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和机具、堆	2. 掌握采砂许可情况,对责任河采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规违法采砂问题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不能
七、坂	成乡建设(9:	项)		
66	行政区域界 线、界桩以 及地名管理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维护区域界线的稳定性; 2. 协助县民政局等巡查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发现界桩损坏、位移或界线纠纷等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 开展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上报申请书等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做好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4. 对镇域内地名标志进行日常监管,配合县民政局对地名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避灾搬迁	局	3. 制定旧宅腾退方案,规范工程建设;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和情况摸排工作; 2. 配合开展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开展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工作;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6. 配合做好对外交通的道路通畅工作。
6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 交通运输局、绥德县应 急管理局	4. 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务大气追路安全官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普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燃气使用及安全监管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 局、绥德县应急管理 局、绥德县消防救援大 队	应总供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名書辦与字內內等注却完佳教育。	1. 亘传音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4. 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70	散煤取暖安全监管		1. 贝贝旦传取除环境女王和识; 2. 负责制定县级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核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 负责一氧化碳煤效器平购资金的拨付	1. 开展散煤取暖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镇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 3. 开展散煤取暖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5. 采购、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核查安装情况等工作。
71	自建房安全监管	局、中共绥德县委统一 战线工作部、绥德县委统一 安高、绥德县民政德县 绥德县司法局、绥德县自然领 财政局、绥德县自然资	2. 负责自建房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组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按要求提供必要资料;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协助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5. 组织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农村生活为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绥德县本市生态环境局绥 德分局、绥德县城市管 理执法局、 监督管理局	县城管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县教体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县环保局 负责任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 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3.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法法为"斑作两用建监人"(违法为"斑作"(违法行和图工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 局、绥德县林业局、绥 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资源规划局 1. 负责 "两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对 "两违"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工作,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负责整改; 3.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负责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县林业局 对 "两违"建设项目和卫片图斑涉及林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县城管局 1. 负责中心城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整改; 2. 负责对侵占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整改; 3. 负责对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	1. 开展"两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日常巡查; 3. 配合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制止,配合县资源规划局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有 关执法部门对项目造成的"两违"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及协助执法; 4. 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举证、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4	水土保持、 小流域治理 工作	绥德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政策的宣传教育; 负责水土保持建设工程项目和重点小流域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及验收管理、投资拨付;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纠纷处理; 	1. 开展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水利水保建设工程和重点小流域项目规划编制; 3. 协调处理开展工程项目的各种纠纷; 4. 制定水土保持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维护和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 5.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淤地坝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文	文化和旅游(4项)		
75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 物广电局、绥德县公安 局	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5. 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上报。
76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 物广电局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绥德县应急管理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	
78	景区、旅游 民宿和农家 乐安全管理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 物广电局、文化和旅游县公 市、绥德县人。 《经德县住德县市, 《设管理局、《经管理局、 《经德县中间》 《经德县交通》 《德县交通》 《德语》 《德语》 《德语》 《德语》 《德语》 《德语》 《德语》 《德语	3.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等级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 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等级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建立镇域内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4. 协助县文旅局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处理旅游投诉和突发事件,查处违法行为; 5.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缆	合政务(2:	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1. 切实精简文件、会议; 2.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1. 严控文件数量、质量,发文一般只减不增,数量超上年度需向上级党委书面说明;要合并精简各类业务工作会议,压缩会议数量,减少村干部参会数量,防止年头年尾扎堆开会; 2. 严格履行干部借调程序,规范借调期限和工作考核,加强对干部借调工作管理力度,对借调期满1年且明确不能再继续借调的干部要及时召回; 3. 切实精简微信群、QQ 群等工作群,履行好管理责任,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防止功能异化,不在群内大量安排部署工作,非必要不得要求村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不强制设置打卡、签到等活动; 4. 乡镇自行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承接各类达标活动和市县部门创建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对现有的达标和创建示范活动要逐步清理,已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中共绥德县委全面深 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领域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改革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 2. 研究处理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事项,研究和评估各镇、各部门向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深化改革有关决定和重要方案; 3. 协调开展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察,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整改督察发现问题,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 4. 收集汇总全面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协调各改革专项小组和各镇、各部门就重大改革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整合各方面意见建议,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 5. 对各镇、各部门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提出考核评定意见。	1. 洛头至面深化改单妥贝会确定的改单任务和具体要求; 2. 承接省、市重大改革试点工作,主动认领县级改革任务,总结提炼和推广"说事堂"、干部不足提醒促成长等基层改革典型经验; 3. 开展本镇域全面深化改革调研,深挖资源禀赋,聚焦精准增收、基层治理等领域,主动谋划实施小切口改革事项和重点改革; 4. 配合开展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察,及时整改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民生服务(21 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 地点死亡的核查	工作方式: 依法对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 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绥德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 确认	承接部门: 绥德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依法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金审核确认	工作方式: 依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 药具	承接部门: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 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 认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9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2	统计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3		承接部门: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4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	承接部门: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 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的材料和设备	承接部门: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法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 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各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 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 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 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 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2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 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u>_, </u>	平安法治(25 项)	
2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工作	承接部门: 绥德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 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2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 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 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 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发活动的处罚	
26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进行处罚
27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 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进行罚款处罚
28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项格镇建筑物、构筑物、阳重点区域项域外和重点区域项域外和重点区域项域外和市的物品技术,由于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承接部门: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 护栏;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进行处罚
29		承接部门: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进行强制措施
30		承接部门: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进行处 罚
3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 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	承接部门: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 拆除的处罚	
32	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进行处罚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进行处罚(不含取缔)
3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 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进行处罚
35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进行处罚
3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进行处罚
3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 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 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 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进行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进行处罚
3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 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 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处罚
4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 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进行处罚
4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 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 罚	
4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本接部门: 個林印生芯环境周续穩定周 工作方式: 依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进行处罚
44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 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 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 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 测、管控	
三、多	乡村振兴(6 项)	
4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设立屠宰场,落实专业人员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 利用指导和服务	
5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 鉴定	承接部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种子质量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
51		承接部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动物疫情信息的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承接部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四、生	生态环保(15 项)	
5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 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5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做好公益林管理和维护
55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工作
56		工作方式: 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 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林业局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58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鉴定和监督管理
5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6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 批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工作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62	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6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工作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6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65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取水许可工作
6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绥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取水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对涉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五、‡	五、城乡建设(7 项)		
6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绥德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7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7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 权登记	承接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7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 作	承接部门: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4	建设项目工程环保手续报批、 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六、2	六、文化和旅游(1 项)		
7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旅游投诉处理工作	